

# 回到原點，重新定位

劉焜輝

第31屆理事長、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 壹、前言

從「中國輔導學會」到「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半個世紀的過程，反映輔導工作在台灣的起起落落，人、事、物的改變，大多數人也許已經遺忘或根本就不關心學會的旨趣、問題與未來發展的方向。關於本會的歷史另有專文介紹，本文只針對學會過去一路走來的若干問題及今後的發展提出管見，俾供參考。

## 貳、省思

### 一、省思之一：「中國輔導學會」創立初期何以蓬勃發展？

如所周知，美國輔導運動的興起是20世紀初葉，若干文獻均以1917年「中華職業教育社」的成立為中國引進輔導工作的嚆矢，職業輔導在大陸時期的確有若干推動，但是與台灣的輔導運動並無直接的關聯。甚至台灣在推動輔導運動初期，因為教育部訓委會某主委的堅持，一直用「指導」而不用「輔導」，他堅持的理由是「指導」一詞在國內早已使用，所以當時學術界人士不得不使用「指導」一詞，直到主委換人，「輔導」才正名。

在台灣推行輔導運動有幾點值得省思。

#### (一)成立學會是基於行政上的需要

台灣的輔導運動是因為僑生輔導上的需要，由教育部點火，主其事者蔣建白先生發起組織「中國輔導學會」(1958年)，成立學會的旨趣明確，以教育部為後盾，成為教育部推展輔導工作的靠山，相得益彰，無往不利，這是其他學會望塵莫及的。50年來，輔導學會的發展始終與教育部息息相關，利弊互見，有目共睹。

#### (二)輔導先進的拓荒精神是一盞明燈

「中國輔導學會」成立時，恩師宗亮東教授介紹筆者加入，因為師大畢業後在考試院服務，一直沒有參加學會活動，出國後放棄教育而走入輔導的叢林。當時國內的輔導人才相當缺乏，從1951年到1962年，教育部前後選派大專教師與行政人員赴美進修輔導，這十幾位成為我國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開路先鋒。他們投入輔導工作

的精神，令人敬佩。當時，輔導學會的理監事人選幾乎都是固定的面孔，很少有更替。宗老師推薦鄭心雄教授和筆者加入理事的行列，也算是突破吧。鄭教授在威斯康辛大學專攻諮商與輔導，是國內不可多得的輔導學人才，可惜後來從政，對於當時的輔導界來說，是一件損失。國內需要輔導工作的人才，可是大學並無培養輔導相關科系。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李煥先生、周震歐先生、鄭心雄先生和筆者在同一組，小組提出建議，後來在教育學院及台灣師範大學設置輔導研究所，各大學相關科系亦參與短期輔導人才的培訓，九年國民教育的輔導教師逐漸充實，也為以後諮商與輔導專業人才的養成奠定基礎。

### (三)評鑑制度，提升輔導的品質

輔導學會成立之後，協助推行學校輔導工作，專業訓練、巡迴輔導、專題演講、測驗技能講習……等，種類繁多，參加人員熱誠學習。尤其是1973年起連續三年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策劃的輔導工作的評鑑，為學校輔導工作做了一次徹底的「體檢」。評鑑項目包括輔導工作之組織與行政配合、輔導工作人員之素質、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與設備之充實、資料之建立與運用、輔導與諮商、教育輔導之實施、生活輔導之實施、職業輔導(當時尚未稱為生涯輔導)之實施，無疑的是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的全面性、完整性的檢討。評鑑小組由教育部聘請三位評鑑委員(大學教授或教育行政人員)、青輔會、教育部、教育廳有關人員組成，評鑑對象包括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評鑑前的協調、評鑑後的檢討，教育局及學校為了落實輔導工作全力以赴，這是我國學校輔導工作最有績效的一段。同一個時期，從小學到大專的輔導工作也仿效國民中學進行輔導工作的評鑑措施。

筆者認為這段時期在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上是非常重要的：第一、輔導工作有健全的組織，各處室均負起在學校輔導工作上應負起的責任；第二、輔導工作的內容非常完整，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都能顧及；第三、輔導教師積極充實輔導智能，發揮專業精神；第四、全體教職員以不同的角色，挑起本分的輔導職責。

## 二、省思之二：學會業務是「蒸蒸日上」或「每下愈況」？

在經費短缺、人力單薄、專業智能不很充裕的條件下，我國的學校輔導工作發揮最高效率，這是值得肯定的。1979年以前，國民中學法、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後，學校輔導工作有了法源，中國輔導學會功不可沒。五十年後的今天，究竟輔導工作是「往上提升」或「往下沈淪」呢？輔導學會又是如何呢？

### (一)「學校輔導工作」每下愈況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功在訓委會，過也在訓委會。1991年起，教育部推行「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六年投入巨款，提出培育輔導人才、充實輔導設施、整合輔導活動、修訂輔導法規、擴展輔導層面、實施輔導評鑑的專案。事過境遷，證實此六年計畫使原來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輔導工作的成果徹底破壞。組織方面：捨棄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的輔導會議或輔導委員會而組織「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現

在已無法挽回原來健全的全校性輔導組織。內容方面：原來規劃包含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目前已經淪為專案計畫。輔導人員方面：放棄「非具備輔導教師資格者不能擔任輔導主任」的限制，以致不適任者擔任輔導主任，輔導工作沒有好舵手，永遠達不到預期的目的地。專案問題：當初大力推行的朝陽、璞玉方案已銷聲匿跡，輔導是全體教師的職責的理念再也無法挽回，甚至有位輔導主任還認為「過渡倚賴一般教師為輔導工作的主力，導致教師承擔過多的責任與壓力」，其輔導觀念的離譜，令人啼笑皆非。「教、訓、輔三合一」問題：將原來整合的輔導功能徹底瓦解，加上「三級預防」概念在學校輔導工作上的錯誤應用，使輔導工作面目全非。

學校輔導工作並不等於輔導學會的工作，但是「中國輔導學會」成立以來，學校輔導工作的每一項措施都與多數會員息息相關，從專業的角度提出建言，使學校輔導工作納入正軌，學會是責無旁貸。

## (二)「諮商領域」蒸蒸日上

諮商是輔導的技巧，過去的研討會、研習都列有諮商課程，其大前提是諮商在學校輔導工作上的有效利用。如何提升、保障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定位是當時最重視的課題之一，筆者曾經受青輔會的委託擬定輔導人員認證方案，可惜未獲認同而作罷。此次「心理師法」的制訂，學校輔導教師希望不被排斥在外，結果並未如願。心理師法維持心理師的專業性，這是正確的選擇。近年來諮商領域在國內蓬勃發展，諮商相關系所如雨後春筍般成立、諮商課程、師資的充足、諮商派別的教學、諮商研究的深入，這些都是好現象。然而，當諮商熱而輔導冷的時候，諮商再也不是學校輔導工作的利器，今日輔導教師對於諮商理論琅琅上口，對於輔導的運作卻很陌生的，不計其數，這是當前我國輔導工作的隱憂之一。

## 參、未來發展的期許

從「中國輔導學會」到「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本文的焦點是「未來發展與定位」，鑑往知來，學會的性質、課題與組織應該因應時代需求而不同，但是輔導的本質如果被置諸腦後，學會的存在價值將失去意義。筆者認為思考今後方向時，下列幾點可供參考：

### 一、回到原點，重新定位

相隔五十年，學會的存在性質不同，過去有教育行政機關積極的配合，學會在國家制訂輔導相關法令、建立輔導制度、培育輔導人才、訂定課程標準、推動輔導工作各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是實施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後，不進反退，學校輔導工作已經變質，如果學會漠視當前學校輔導工作的偏差，仍然以現況為基礎，將徒勞無益，將無發揮專業知能的空間。因此，學會有責任澄清當前學校輔導工作偏差在哪裡，提出正確的觀念與作法，期能促使及時改正。我國當前學校輔導工作錯誤的根源是不瞭解二十世紀初葉先進國家建構輔導學理論初期經過一番論爭之後已有定論的

「輔導是一種功能而非領域」，採取「領域論」，以致全盤皆黑。輔導三級制、教訓輔三合一都是「領域論」的錯誤觀念下的產物。除非有正確的輔導學哲學基礎，否則輔導制度的存在岌岌可危，從小學到大學，輔導工作被冷落、被降級已經是不足為奇。學會為「學生輔導法」立法而努力，不就是想拯救當前的危機嗎？學會要扮演什麼角色，必須回到輔導的原點，重新定位，才不至於迷途。

## 二、組織繁簡，通盤規劃

「中國輔導學會」改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這是必然的趨勢。因為國際化以後，「中國」參加所引起的名稱上的困擾是台灣各學會常遇到的尷尬局面。但是目前所醞釀的「為推動國內諮商心理師專業發展，建議在『諮商心理學組』現有的基礎上，成為『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則需要澄清幾個觀念。第一、成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是完全新的發展，以目前我國諮商關係人員、研究、推廣的客觀條件看來，另立門戶，勢在必行。將來正確的發展應該是有精神分析學會、完形治療學會、敘事治療學會、藝術治療學會-----等，志同道合者各自組織學會，做深入而持續的探討，治療理論才能落實，在那種情況下，學會的訂位如何，這才是核心問題。第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在「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成立之後，並非分工合作的關係，而是兩個獨立的學會的存在，各自有其組織、會員、任務、運作，會員可以選擇參加這兩個學會，也可以參加自己需要的一個學會。以當前「諮商」與「輔導」的態勢看來，學會所策劃的研習活動大部分是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將來「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成立之後，勢必也會辦理諮商有關的進修活動，如何劃分，應該有心理準備。第三、目前設有「學校輔導工作小組」，如果以會員的背景為分類的標準，學校輔導之外也可以考慮社會輔導、企業輔導等組別。換言之，分組繁簡，應該根據會員的需要、今後發展的方向做通盤的規劃，使學會的性質更加明確。

從過去學會的性質而言，學校輔導教師仍然是重要的會員來源，因此，加強學校輔導工作的支持、研究與服務是不容忽視的。每年年會時，學會都會頒發輔導工作優良學校，過去領獎學校的代表(校長或主任)都以此為榮，年會時坐在前排，待如貴賓，表示尊重。有一次在政大舉行年會時，安排外賓演講，會場沒有安排領獎者的座位，要求他們在場外等候，沒有聽演講的機會，等到領獎時，匆匆忙忙出場、退場，連讓他們拍攝紀念照相的時間都沒有，怨聲載道，有幾個人聽到呢？學會應該以會員為主、為會員服務，如果忽略這一點，學會就失去它的存在價值。

## 肆、結語

「中國輔導學會」成立以來對於台灣學校及社會輔導工作發揮很大的功能，尤其是學校輔導工作制度的建立、各項辦法的擬定、課程的編輯審核、評鑑都積極參與，功不可沒。近年來，歸國學人學有專長，投入學會的運作，使學會的國際化更有進展，如何幫助我國輔導運動有正確的方向與前瞻性的眼光，如何使學會成為服務會員

、凝聚會員智慧的組織，當此學會邁向一百年的目的地時，筆者寄以無限的希望。

## 參考文獻

本文只是敘述感想，並未引經據典，筆者過去發表過的文章，適時反應對於我國輔導工作的管見，謹供參考。

劉焜輝(1977)高中學生輔導原則，載於「**高中學生輔導之實施**」，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劉焜輝(1986)改革學校輔導工作的具體對策，**諮商與輔導**，第19期。

劉焜輝(1991)輔導教師角色認同的偏差，**諮商與輔導**，第67期。

劉焜輝(1992)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的檢討與展望，載於中國教育學會編，**二十一世紀的高級中學教育**，台灣書店。

劉焜輝(1994)朝陽、樸玉、春暉的通病，**諮商與輔導**，第99期。

劉焜輝(1999a)標新立異一所謂「教、訓、輔三和一實驗方案」，**諮商與輔導**，第155期。

劉焜輝(1999b)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的步驟，載於**中國輔導學會「輔導大趨勢**」，心理出版社。